

神的君權 vs 人的責任

(箴言十六 1-4)

- ¹ 心中的籌謀在乎人，舌頭的應對出於耶和華。
- ² 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純潔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的內心。
- ³ 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堅立。
- ⁴ 耶和華造萬物各適其用，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

(一) 楔子

聖經中給我們一個近乎矛盾的真理，就是「神的君權」與「人的責任」並立。從我們的邏輯思維來看，二者是水火不容的。比方來說，我們就以「神的揀選」為例，我們是否得救，乃在乎神的揀選，但另一方面我們是否得救也在乎我們是否願意決志信主。如果我們用邏輯來算，我們得救既是神的揀選，我們就沒有責任了，信與不信不是問題，神揀選與否才是問題。然而，聖經卻明顯告訴我們，神是擁有君權，但人卻是要負責任；二者既可並存，也是真理，我們稱這為 *antinomy*。

(二) 文法結構

1. 首先我們要看看這四節經文的文法結構，乃是非常工整的。
 - ★ v.1 「舌頭的應對」(Ma^ʿrîh)與 v. 3 「你所謀的」(Ma^ʿśh)剛好成了一個對比，總括了人所說的及人所作的。
 - ★ 在 v.1 及 v. 3 中間卻突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「一切都在乎耶和華」。
 - ★ 這個 ABA 的結構正是 v.1 至 v. 3 所陳列的。到了 v.4a 便是一個結論 - 世上一切都在乎耶和華 (The Lord works out everything for His own end.)

(三) 心中的謀算在乎人(v.1)

1. v.1 「心中的籌謀在乎人，舌頭的應對出於耶和華。」

首先我們看看「謀算」這一個字，希伯來文 Ma^ʿrke 的字根是`rk，這個字有好幾種用法：

- ★ 泛指一切事情的安排與謀算
- ★ 打仗前的部署與謀算(創十四 8)
- ★ 計劃獻祭事宜
- ★ 謀算如何在法庭打勝官司

無論如何這都是說明人的心中的謀算與計劃。



2. 然而「舌頭的應對」乃在乎神，什麼是「舌頭的應對呢？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對的答案」(the right answer)，換言之，一方面人是有責任去謀算、去計劃，但成事與否還是在乎神。

(四) 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(v.2)

1. v.2 「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純潔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的內心。」
箴言書的作者強調神的君權，但同時也強調人的責任。首先他要問問自己，他所作的是否對得住自己的良心，是否清楚，希伯來文 zak 是表示「清潔無瑕」的意思，人是有責任自己去細察他所作的是否清潔，但另一方面，惟有耶和華是衡量人心，「衡量」(tōkēn)是指細察和決定，惟有耶和華能察看人的動機。換句話來說，他可以欺人，甚至可以欺己，但他永遠不能欺神，因為神是察看人的內心動機的。
2. 我們特別留意「人心」一字，原文是「眾數」的，換言之，一個人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動機去作一件事，但神是一一察看，逃不過祂的眼睛。

(五) 交托耶和華(v.3-4)

1. v.3-4 「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堅立。耶和華造萬物各適其用，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
v. 4a 是一個結論，只有神才能成事，正因如此，我們所作的，所謀算的都要交托耶和華，唯有這樣才能成事。
2. 這就如雅各書四 14-15 說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？你們原本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你們只當說：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。」

(六) 默想

1. 你是否在你一切事上盡心盡力，並且是有仁有義？
2. 你又是是否把你一切事交托給神？